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獎勵教師學術著作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以提昇教學效果及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符合本要點所訂之獎勵標準者，得於公布時間內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三、本獎勵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院教評會)評審通過，並送校教師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由學校發給，分特優、優等、甲等一級、甲等二級、甲等三級等五級，獎勵種類及金額如下：

（一） 特優獎每篇新台幣肆萬元整；

（二） 優等獎每篇新台幣貳萬元整；

（三） 甲等一級獎每篇新台幣壹萬元整；

（四） 甲等二級獎每篇新台幣伍仟元整；

（五） 甲等三級獎每篇新台幣貳仟元整；

四、本獎勵依著作人於論文中之排序核發獎金，其各項比例分配如下：

（一）申請獎勵之著作為申請人個人單獨著作者，或共同著作之通訊作者可獲核定獎項獎金之全額，其餘作者則可獲核定獎項之二分之一。

（二）申請獎勵之著作為二人（含）以上共同著作者，應檢附其他共同著作人之授權同意書，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五、獎勵標準

（一）近一年內發表於名列 AHCI、SCI、SSCI、TSSCI 四項國內外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論著，每篇可獲特優獎勵。

（二）近一年內發表於 EI，或經院教評會推薦，由教師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具高度學術價值之期刊，可獲優等獎勵。

（三）近一年內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所發表之學術論著，並獲得政府機關補助出席該次研討會者，或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院教評會二審通過、校教師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核備，發表於國外優良期刊者，可獲甲等一級獎勵。

（四）近一年內發表於明新學報之學術論著，或發表於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學

術論著，或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院教評會二審通過、校教師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核備，發表於國內優良期刊者，可獲甲等二級獎勵。

（五）近一年內發表於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學術論著，可獲甲等三級獎勵。

（六）申請獎勵之著作，如所發表之學術期刊需收取論文刊登費，且該刊登費高於獎勵金額，則申請人得就超出部分再申請刊登補助，惟申請人需為該著作之第一作者，且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獎勵金額四分之一為限。

六、申請限制：

（一）申請之著作以已發表之學術性論文為限，教科書、叢書、文學作品、畫刊、純藝術作品、編纂著作、一般性論述、報導及翻譯作品等不予獎勵。

（二）內容相同或同一主題之著作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或任何校內其他獎勵，經發現者得追回本獎勵之全額獎金。

（三）每人每年原則上以申請三篇獎勵為限，第四篇以上則依所屬獎別之金額之二分之一累計。

（四）申請人應檢附原刊期刊（或研討會資料）、抽印本或影印本（以影印本申請者，需另附期刊封面及目錄）共乙份，以及充分證明發表刊物或研討會為符合本要點第五條各項獎勵標準之資料，獲政府機關補助出席研討會者則需檢附補助核定文件，俾便作業及審查。檢附資料未齊全者，視同放棄申請，不予補件。

七、申請本獎勵之論文若受到質疑時，作者應接受系、院教評會及校教師研究獎勵評審委員會之調查，並作口頭以及書面之答辯，調查結果若有論文抄襲、買賣、轉包或無實際參予研究而掛名之事實，當事人應繳回獎助金，並依相關辦法處理。

八、獎勵申請時間及限制

（一）申請獎勵者，於每年 9 月 20 日前請備妥規定文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審慎審查之後，再彙整教師學術著作與系教評會議記錄送交院教評會審核。

（二）受獎對象以現職人員為限，凡離職者均不發給獎勵。

九、本要點經系教評會會議通過，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獎勵教師學術著作」申請表

一、申請人姓名：_____　　單位：_____

二、著作名稱：_____

三、創作模式：□個人著作（勾選此項免填第四）　□聯合著作

四、申請人之聯合著作排序：□通訊作者　□非通訊作者

五、內容領域：□自然科學類 □工程科學類 □人文及社會科學類 □其他

六、申請獎別：(申請人應檢附原刊期刊（或研討會）資料、抽印本或影印本（以影印本申請者，需另附期刊封面及目錄）共乙份，以及充分證明發表刊物或研討會為符合本辦法第五條各項獎勵標準之資料，獲政府機關補助出席研討會者則需檢附補助核定文件，俾便作業及審查）。

□特優獎　　著作種類：□AHCI　□SCI　□SSCI　□TSSCI

□優等獎　　著作種類：□EI

□甲等一級獎　著作種類：□國際性學術研討會(限獲政府機關補助出席該研討會，並請提出獲補助證明資料)

□**國外**優良學術期刊

(勾選本項者請**各系主任**受理後於第八項勾選是否推薦)

□甲等二級獎　著作種類:□明新學報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未獲政府補助)

□**國內**優良學術期刊

(勾選本項者請**各系主任**受理後於第八項勾選是否推薦)

□甲等三級獎　著作種類：□全國性學術研討會

□其他學術性期刊

七、著作發表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八、系評會是否推薦為優良期刊(請擇一勾選)

□推薦為國外優良學術期刊(甲等一級獎)

□推薦為國內優良學術期刊(甲等二級獎)

□改推薦為其他學術性期刊(甲種三級獎)

系評會主管：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